



元朗區體育會 主辦



香港兒童平衡車總會 協辦



元朗民政事務處 支持機構

國慶盃-元朗兒童平衡車比賽

章程

(一) 賽事資料

日期：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1/F 綜合館

費用：每位\$100

(二) 比賽組別及名額

組別	出生日期	名額	組別	出生日期	名額
(A) 男子2歲組	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4月13日	12位	(I) 男子4歲組	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4月13日	12位
(B) 男子2歲組	2019年4月14日至2019年10月14日	12位	(J) 男子4歲組	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10月14日	12位
(C) 女子2歲組	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4月13日	12位	(K) 女子4歲組	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4月13日	12位
(D) 女子2歲組	2019年4月14日至2019年10月14日	12位	(L) 女子4歲組	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10月14日	12位
(E) 男子3歲組	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4月13日	12位	(M) 男子5歲組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4月13日	12位
(F) 男子3歲組	2018年4月14日至2018年10月14日	12位	(N) 男子5歲組	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12位
(G) 女子3歲組	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4月13日	12位	(O) 女子5歲組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4月13日	12位
(H) 女子3歲組	2018年4月14日至2018年10月14日	12位	(P) 女子5歲組	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12位
			(Q) 男子6歲組	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4日	12位
			(R) 女子6歲組	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4日	12位

(三) 報名須知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2. 報名方法：參加者必須於透過網址 <https://cutt.ly/xWilpbq> 填妥網上報名表格，並於截止日期前郵寄報名費支票(劃線支票，抬頭「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支票背後寫上參加者姓名、參加組別及聯絡電話，本會不接受現金報名費)、參加者身份證副本、連同\$4回郵信封寄回或交回元朗體育路8號(元朗區體育會賽馬會大樓)，信封面註明「國慶盃-元朗兒童平衡車比賽」。(如沒有附上回郵信封將不會寄回收據/退回不中籤隊伍的支票)。
** 如欠缺上述其中一項文件/手續，本會將不會處理其申請。
3. 繳付支票時間：星期一至日 9am – 9pm
4. 繳付支票地點：元朗區體育會地下場務處 (地址：元朗體育路8號)
5. 每名參加者最多只可參加一個比賽組別，不可越級挑戰。
6. 每張劃線支票，只限一個參賽者，如同時報名兩名參賽者，必須分別繳交兩張劃線支票(請於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參加組別及聯絡電話。)
7. 所有比賽組別，如報名人數超過限額，將以抽籤決定。
8. 抽籤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於本會3樓會議室舉行，歡迎到場參觀。
9. 賽程及中籤名單將於10月6日(星期三)上載於 <https://www.yldsal.org.hk/> 本會網頁，請參加者自行查閱。
10. 報名一經確定後，不能要求退款或更改。
11. 退還報名費：所有退還支票將於比賽完結後一星期寄出，如沒有附上回郵信封者將不會寄回。

(四)賽規及賽制

1. 賽事依照香港兒童平衡車總會現行之比賽規則進行。
2. 賽事將採取單初賽 – 復活賽 – 決賽，將視各組別人數取決場次及分組
3. 參賽者需自行查閱賽程表所列出之報到時間，各參賽者必須於指定之報到時間或之前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向報到處報到並領取號碼布，倘若參賽者在指定比賽時間仍未向賽會報到者作棄權論，已繳交的比賽報名費恕不退還，其比賽席位不可由其他人取代。
4. 參加者可自備 **12 吋或以下之平衡車**，如沒有可使用大會提供平衡車作賽，比賽時必需載上頭盔。所有選穿著之鞋應全包覆腳趾，鞋底只可為橡膠材質，不可帶有防滑釘或其他金屬。
5. 本會借出之平衡車及頭盔只作簡單消毒，如運動員有任何不適則自行承擔。
6. 比賽期間運動員必須配戴口罩。

(五)獎勵

1. 各組別設有冠、亞、季及殿軍獎盃及證書，第五及六名則設獎牌及證書。
(如有組別參賽人數少於 6 名，只設冠、亞軍)，凡缺席決賽者，將不能獲頒獎盃及證書。
2. 如需申請成績或活動證書需付港幣\$30 元作行政費之用。
3. 所有組別比賽完結後，將舉行頒獎典禮，獎牌、獎盃及證書不能於頒獎禮前領取。

(六)報到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佈，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並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年度學生手冊或學生證、香港身份証、護照等)核實身份。若參賽者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則不可以參加比賽。

(七)上訴

本賽事不設上訴，以大會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八)惡劣天氣

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 7 時正已發出八號預警、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當日賽事將會取消，取消了的賽事將不設補賽；
2. 如比賽進行中天氣惡劣或懸掛上述任何警告，大會有權將正在進行中的比賽取消，取消的賽事不設補賽。
3. 如因惡劣天氣或出現大型集會活動以致阻塞活動進行的情況下，本會將保留取消賽事之權利。

(九)其他事宜

大會賽事委員會擁有以上規則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任何有關活動的臨時改動或取消，將以大會網站公佈為準。

查詢電話：2474 1221

查詢電郵：charlie@ylds.org.hk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YLDSA/

網頁：http://www.ylds.org.hk/